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柯振坤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振坤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振坤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(下稱槍砲條例)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13年2月22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1月29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52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再經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5號駁回受刑人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認受刑人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1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13年2月22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5

01 年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1920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
02 日為116年2月6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1月17
03 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19
04 2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
05 管束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
08 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11 法官 黃鴻達
12 法官 顏維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5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秦巧穎